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教師每日出勤時間要點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民國106年07月13日高市教人字第10634537400號函「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 (二)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9696700號函「有關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加班費替代機制一案。」
- (三)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高市教秘字第11137419600號函「有關高雄市中學校長協會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簽訂之「導護工作」、「教師專長授課」、「教師出勤時間」及「勞基法適用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團體協約，本局予以核可」

二、出勤時間：教職員每週出勤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平均每日為八小時。**本校教師每日出勤時間為上午七時五十五分起至下午三時五十五分止。**

三、加班定義：超出本校教師每日出勤時間之外，為配合學校作息或校務需求等相關活動之額外工作時間，經學校要求或教師提出，經雙方同意，視為加班。

四、加班時段：

- (一)**未兼行政教師之導師**：配合學校作息，**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五分**為加班時段。
- (二)未兼行政教師之非導師：配合學校作息，無須加班。
- (三)兼行政教師：另行以校內兼行政人員出勤差假制度辦理。

五、機動加班：另行以專案進行申請。

六、加班補休：補休時數計算與期限，依據「有關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加班費替代機制一案」與相關法令辦理。

- (一)每月月底結算，校內按月支給待遇教師當月尚未領取加班費之加班時數，並依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加班費替代機制，加乘計算補休時數。

1. 本要點第五點之**加班時段**、第六點之**機動加班**，**採每月共同累計**。教師依實際加班情形，每日自行於「**每月加班登記表**」中登記。待該月月底結算加班時數，再乘以1.5倍，其餘數若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得出當月**1.5倍補休時數**。

2. 由本人以得出之當月1.5倍補休時數，在**次月前7日**於WEBITR差勤系統中**進行申請(登載)加班資料**，並以附件檢附「**每月加班登記表**」。

3. **如當日已有加班資料或差額時數需分多日登載**，可接序往後新增。

- (二)前開加乘計算之補休時數，僅得申請補休(課務自理)，且未於法定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視同放棄。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